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54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授权日的议案。

同意确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9日。

董事黄新、张建英、戴建国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1,885万份调整为1,863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268万股的2.94%;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720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

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

董事黄新、张建英、戴建国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股票简称:美克股份 股票代码:600337 编号:临2011-055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传真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授权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和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9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增值权的条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公司将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1,885万份调整为1,86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720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

公司将股票增值权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

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所做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56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核查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有效性。

为使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1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1,885万份调整为1,863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3,268万股的2.94%;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720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安排情况下,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时间内,以事先设定的行权价格购买一股本公司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况,满足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因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进行调整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11月29日。

2、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次共有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88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新	总经理、董秘	25	1.34%	0.04%
张建英	财务总监	25	1.34%	0.04%
戴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	1.1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185人		1626	87.28%	2.57%
预留期权数		165	8.86%	0.26%
合计		1863	100.00%	2.94%

3、行权价格为11.63元/股。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1.63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五、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定2011年11月29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监事会经过核实后认为: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1,885万份调整为1,86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720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所做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对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11月29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和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也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确定2011年11月29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增值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公司将授予数量由1,885万份调整为1,86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0人调整为188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720万份调整为1,698万份,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所做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调整的有关规定。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美克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日的确定程序、授予条件的成就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亦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1月29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的期权成本将从授予日起按年进行分摊,将会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公司将对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57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使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201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于2011年11月28日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5人调整为14人,并确定了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时期和条件下获得规定数量的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收益的权利。股票增值权持有者不实际拥有股票,也不拥有股东表决权、配股权、分红权。股票增值权不能转让和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每份股票增值权与一股美克股份股票挂钩,股票增值权的收益来源于结算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激励对象行权时的收益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的确定

经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定,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2011年11月29日。

二、授予数量

因部分激励对象岗位调整或离职,201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对本次公司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首次授予数量由265万份调整为255万份。

三、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63元。行权价格是根据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按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公告日(2011年7月8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与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算术平均收盘价两者中较高者确定,结算价格则是以行权申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确定。

四、授予对象和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非中国国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等14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增值权的数量(万份)
1	Jeff Young	Schnadig公司CEO	35
2	Jeff Cook	A.R.T.公司CEO	35
3	非中国国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共计约12人		185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1-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945,888股,其中,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5,342,991股,配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1,602,897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6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0股

一、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2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公司2010年度配股情况

公司2010年度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以总股本652,200,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股份3股,向原股东实际配售190,959,038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42,991	16.15	31,602,897	136,945,888	16.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57,119	83.85	159,356,141	706,213,260	83.76
股份总数	652,200,110	100.00	190,959,038	843,159,148	100.00

三、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二)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期满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在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5元;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将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岳阳林纸。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

派息:P1=P-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1=(P-D)/(1+N)

配股:P1=(P+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K+N)

其中,P为目前设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即6.5元股,P1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D为每股派息额,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比率,A为配股价格。

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35元。2007年7月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27元。200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派发股票红利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7元。2009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6元。2010年5月公司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11元。2011年6月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4.09元。

配股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股发行的新股上市之日(即2011年1月6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截止2011年11月21日,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四、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8年6月因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配"),公司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

本次分配已于2008年6月实施完毕,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派发股票红利1股;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实施完之后,公司总股本为652,200,1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45,813,001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2.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506,387,109股,占总股本比例为77.64%。

本次分配实施完之后,公司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5,813,001	22.36%	至2009年12月7日可按规定比例交易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15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工作,共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6,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178,549.74万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34,800,07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263,532,41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0.6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为171,267,655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9.39%。

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3月24日,上市数量为16,500万股。

2、因配股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24日完成了2010年度配股工作,以总股本652,200,1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股份3股,每股发行价格7.70元,募集资金净额143,120.92万元;新增股份190,959,038股,其中泰格林纸集团配股产生有限售条件股份31,602,897股,将于2011年12月6日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42,991	16.15	31,602,897	136,945,888	16.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857,119	83.85	159,356,141	706,213,260	83.76
股份总数	652,200,110	100.00	190,959,038	843,159,148	100.00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208,667	36.03	2008-6-17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604,334	136,945,888	16.24
			2009-12-7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5,005		
			2010-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5,005		
			2010-12-20-24	配股	31,602,89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4,813,754	5.49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3,490,003	0	0
			2007-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323,751		
湖南省造纸研究所	740,688	0.27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740,688	0	0
湖南轻工研究所	740,688	0.27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740,688	0	0
王祥	148,138	0.05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48,138	0	0
黄亦彪	148,138	0.05	2006-12-6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48,138	0	0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5,000,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5,000,0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000,00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上海永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广西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5,000,000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000,000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07-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00	0	0
			2008-3-24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10,000,000		

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269,800,073股,现总股本为843,159,148股。

五、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岳阳林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严格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岳阳林纸董事会本次提出的泰格林纸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2010年度配股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经核查,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岳阳林纸2010年度配股新增的限售股份本次解除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岳阳林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岳阳林纸2010年度配股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6,945,888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1年12月6日;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945,888	16.24	136,945,888	0
合计	-	136,945,888	16.24	136,945,888	0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没有差异。

八、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2月6日,以下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3,490,003股,湖南省造纸研究所740,688股,湖南轻工研究所740,688股,王祥148,138股,黄亦彪148,138股。

2007年12月6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1,323,751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8年3月24日,165,000,000股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09年12月7日,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5,005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2010年12月6日,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5,005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九、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6,945,888	-136,945,88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6,945,888	-136,945,88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6,213,260	136,945,888	843,159,1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6,213,260	136,945,888	843,159,148
股份总额		843,159,148	0	843,159,148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1-05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1年11月30日(星期三)13:3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A座703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3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29日15:00至2011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代表股份469,777,98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8.5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58,833,98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37.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股份10,944,005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0.8983%。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9,777,985股。

表决结果:同意469,001,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反对573,9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弃权20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

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469,777,985股。

表决结果:同意468,992,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反对58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弃权202,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

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收购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47,013,980股,为本次交易关联方,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22,764,005股。

表决结果:同意21,958,3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1%;反对792,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弃权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

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毛玮红、王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1-1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47,621,80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王道明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原料、农产品、采购生产资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集团")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水稻、大米、小麦、玉米、大豆、杂粮、植物油、稻米副产品、其他农副产品、生产资料等。2011年年度预计收购原料、农产品、生产资料等,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0亿元。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南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哈尔滨上游支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哈尔滨市城郊支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等协商,同意为米业集团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40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0年米业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6,885万元,实现净利润-4,713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米业集团资产总额1,005,079万元,负债总额944,963万元,净资产60,11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40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7,621,80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关于为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收购原料资金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垦麦芽")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麦芽。2011年预计进口和收购原料大麦19万吨,需收购资金5亿元,拟向银行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亿元。

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动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融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光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南岗支行等协商,同意为龙垦麦芽办理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银行授信业务5亿元,需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010年龙垦麦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106万元,实现净利润1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龙垦麦芽资产总额135,681万元,负债总额110,595万元,净资产25,086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5亿元,本议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

同意1,147,262,196股,反对359,607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有效